

德院清风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14 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4 年 12 月

一、纪法课堂月月学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二、警示案例月月看

本期“警示案例月月看”为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也是干事创业的先锋队。少数年轻干部“早节”失守，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步入歧途，不

仅给党和国家造成损失，更毁了自己的一生，令人惋惜，发人深省。各级党组织要强化对年轻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既注重政治上关心关爱，也注意在实践中严格要求。广大年轻干部要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才能走得稳、走得远。

监管缺失下的“致富捷径”

——北京市某区人事考试中心原科员肖某案

2017年11月10日，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接到一名考生奇怪的要求，这个已经报名参加消防工程师考试的考生要求修改报名系统里的照片，理由是系统里的照片不是本人。报名用的照片都是由考生本人上传至系统，按理说不应该弄错。事情蹊跷，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立即对考生报名情况展开调查，一桩隐藏在人事招考背后的腐败案件就此浮出水面，主要涉案人肖某很快也迫于压力主动投案。

看不到晋升空间，他走上“不归路”

1991年出生的肖某，从某知名大学毕业后进入北京市某区人事考试中心工作。该单位主要负责各项人事考试的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核、证书发放等，肖某的岗位主要是负责考务管理和资格审核的相关工作。

作为一名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公职人员，肖某本应该加强纪律法律知识学习，认真钻研工作业务，但他对这些却不感兴趣，贪图生活享乐，面对工作心理失衡，一直觉得自己工作的付出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这种落差感让他对工作有些心灰意冷。他在忏悔书中写道：“当时有点茫然，觉得自己在基层事业单位也没有什么晋升空间。”

肖某不甘于只做本职工作，在与培训机构打交道的过程中，他发现了一条迅速积累财富的捷径。一天，某培训中心主管陈某某、张某找到肖某，说有一些不符合考试资格的人，请他帮忙通过一下，每名考生有 200 元至 300 元的提成，肖某一听立刻动了心，就此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肖某伙同另外两人，先后多次接受某教育培训机构的请托，在 9 次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过程中，违规将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予以审核通过，与他人共同收受好处费共计 103 万元，肖某个人实得 49 万元。

区人事考试中心一共有百十号人。但是该中心领导平时重业务、轻管理，对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的生活关心不够、掌握不全，致使肖某在这种畸形心理作用下行为越矩，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对此，该中心领导一直蒙在鼓里，毫不知情，可见，日常管理监督松懈到何等地步。

“同伴”齐助力，违规操作越来越高频

在肖某整个犯罪过程中，有两个人起到了关键作用。一个是肖某的女朋友李某。在肖某作案的过程中，李某明知该行为违法还多次帮助他进行操作，在违规报名的 3800 余名考生中，绝大多数都是李某在肖某的指挥下在报名系统里操作的，李某还用自己的账户收取了给肖某的 5 万元好处费。“我和肖某是男女朋友关系，我也知道自己帮他在网上操作、帮他收钱是一种违法行为，但由于我和肖某的关系，我没法拒绝他，所以就帮他做了这些事情。”另一个是肖某的朋友豈某，豈某作为肖某上级部门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各区审核现场协助和审核费用结算等工作，每次肖某单位报名的人数都是由豈某进行审核确认。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豈某在明知肖某违规确认不符合条件考生报名表并收取好处费的前提下，仍帮助肖某

予以掩饰和隐瞒，并按照考试报名系统中虚假人数发放资格审核经费。正是得到了豈某的帮助，肖某才能顺利实现犯罪意图。

有了这种培训中心充当“掮客”，加上女友和朋友的协助，肖某的违纪违法行为变得十分隐蔽，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他的侥幸心理。因此，他才敢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如此高的频度，帮助如此多的不符合规定的考生报名，严重扰乱了考试秩序，破坏了社会公平，践踏了法律尊严，性质非常恶劣。

监管形同虚设，责任难以推脱

上级部门从错误的报名照片着手调查后，发现在这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中，区考试中心在资格审核截止日期前一天集中报名了 1000 多人，这种情况非常不正常。随后，该线索被转到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立即成立了专案组进驻区考试中心，在短时间内对该单位的几位工作人员进行一一谈话并展开调查。调查期间，肖某承受不住压力，主动向单位领导交代了其违规报名的事实。随后，肖某在单位领导的陪同下到区纪委监委投案自首，并如实交代的自己的犯罪事实。

2018 年 7 月，法院一审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我认罪悔罪，服从法律判决。我的行为给国家、社会和家人带来了很坏的影响，我自己会吸取教训，今后好好改造，不再做触碰法律的事，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回报社会。”肖某在法庭上发出了真诚的忏悔。“在这个应该好好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年纪，我却没将心思用在正道上，没能抵挡住不法利益的诱惑，毁了自己的前途。”

案发后，区人事考试中心的上级部门对违规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复审。经确认，2016 年至 2017 年 8 项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规报名 3821

人，缴费成功 3758 人，其中取消成绩及证书 2951 人，并致使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为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支付考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8.8 万余元。

区人力社保局人事考试中心原主任、原副主任均因未正确履行职责受到了问责。据有关报道，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区考试中心原主任疏于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导致肖某违规将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审核通过；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中心原副主任未正确履行集中统一妥善保管、使用、交接数字证书的工作职责和领导职责，导致肖某违规将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审核通过。中心原主任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撤职处分；中心原副主任受到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行政撤职处分。

对相关领导的问责，给各单位负责人敲了“警钟”。帮助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颗扣子”，是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要从严从实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他们对党忠诚老实，时刻自重自省，一步步把他们引上正路，守护他们的健康成长，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发展培养坚强有力的后备力量。

三、廉洁文化月月谈

本期“廉洁文化月月谈”选取《爱廉说|清诗美政逐年新》，供党员干部学习。

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朱熹是一个博学多才的人。他不仅集理学之大成，写的诗同样脍炙人口，“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这样的千古名句不乏其例。朱熹写诗并非自娱自乐，亦非追求诗名，而是表达自己的思想。他曾担任泉州同安县主簿、南康知军、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漳州知州、潭州知州等，积累了大量的行政经验，也在实践中磨炼了自己

的品性和人格。朱熹的三首廉诗充分反映了他对为官之道的认识和体悟。

葱汤麦饭两相宜

“葱汤麦饭两相宜，葱补丹田麦疗饥。莫道此中滋味薄，前村还有未炊时。”

朱熹这首诗是写给自己女儿的。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11月，刚刚从浙东卸任的朱熹到女儿家探亲。女儿大喜过望——父亲长年公务繁忙，很难来家。到了午饭时间，女儿才发现家中没有好点的食材款待父亲，只能勉强东拼西凑做出一顿“葱汤麦饭”，也就是用小葱熬汤、麦子煮饭。

家宴如此草草，女儿满脸愧色，生怕让父亲觉得被怠慢了。朱熹却很是欣慰，风卷残云吃完，又索纸笔题诗：“葱汤麦饭两相宜，葱补丹田麦疗饥。莫道此中滋味薄，前村还有未炊时。”葱汤和麦饭搭配起来挺好的，既能滋补身体又能管饱，也不要嫌弃它没啥滋味，有人连这个也吃不上呢。诗写得浅白通俗，就像一位慈爱正直的父亲与女儿说的家常话，女儿一读也便明白父亲心意，顿感释怀。

朱熹写这首诗并非大言欺人、惺惺作态，而是吐露自己真实的心声。作为一个曾经负责沿海地区茶叶、食盐专卖工作的官员，他并未利用职务之便大发横财，更没有丧失安贫乐道的儒者本色，而是遵循“明天理、正人心、崇节义、厉廉耻”的准则，终生践行。

他从来不是一个贪财的人。按照当时的惯例，下属在上官生日时要赠送寿金。朱熹的弟子也认为似乎“看亦只可量受”，觉得可以按照惯例适当接受，但是朱熹毅然回答：“某在浙东，都不曾受。”（《朱子语类》）以此来表明心志，并激励、督责弟子清廉为官。

朱熹平日生活更是清苦，从不贪图物资富足，家中甚至常常断粮，“其

自奉则衣取蔽体，食取以腹，居止取足以障风雨，人不能堪，而处之裕如也”。到了晚年，他为了维修漏雨的住房，甚至要向别人借贷才能实现。宋孝宗评价其为“安贫守道，廉退可嘉”，辛弃疾更是大为赞赏其清廉节操，称其为“历数唐虞千载下，如公仅有两三人”（《寿朱晦翁》）。

度量无私本是公

“度量无私本是公，寸心贪得意何穷。若教老子庄周见，剖斗除衡付一空。”（《题米仓壁》）

朱熹这首诗是写在囤米的仓库墙壁上的。他长期生活在民间，深知民情，主张“天下国家之大务，莫大于恤民”。乾道七年（1171年），闽北地区洪水泛滥，朱熹正闲居崇安县开耀乡五夫里，无官职在身，并没有救灾职责。他却多日奔走，考察灾情。他发现过去官府的义仓覆盖范围有限，救灾不及时，且当地部分官员存在不作为现象。于是，他一边向朝廷上书救灾，一边动员乡绅修建社仓，帮助解决百姓灾年生计问题。

社仓竣工时，朱熹亲撰《建宁府崇安县五夫里社仓记》，制订了经营管理办法，即《社仓事目》。后来，宋孝宗将朱熹的《社仓事目》“颁诏行于诸府各州”，俗称“朱子社仓法”，成为通行全国的救荒储粮制度规定，可谓是造福了天下苍生。

为了警醒主管社仓的“乡官士人”，朱熹还亲自为社仓题了一首诗：“度量无私本是公，寸心贪得意何穷。若教老子庄周见，剖斗除衡付一空”，希望他们能够一心为民、秉公做事，切莫心存贪念，也不要有太多私心，更不能算计、坑害老百姓。

朱熹经常告诫学生做官一定要恪守一个“公”字，严防一个“私”字。“官无大小，凡事只是一个公。若公时，做得来也精彩。便若小官，人也

望风畏服。”“大抵君子小人只在公私之间。”“惟公然后能正。公是个广大无私意，正是个无所偏主处。”这些言论都是在说明一个道理，那就是无论是为人，还是做官，都要公私分明、公道正派，不可因私废公，拿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

只愿从今更无倦

“抚摩凋瘵为心切，摹写风烟著语亲。只愿从今更无倦，清诗美政逐年新。”（《谨次县大夫见属之韵》）

朱熹这首诗是写给一位“县大夫”也就是县令的，充满了对这位县令的期许勉励，希望他关注民生、不辞辛苦。诗中的“只愿从今更无倦”也是朱熹平生自况。他常常说“大抵守官且以廉勤爱民为先”，也就是做官特别是担任地方主官，要廉洁、勤政、爱民。勤政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

当时南宋官场有一些陋习，冗官庸官不作为现象时有发生。朱熹对此非常痛恨，“今世士大夫惟以苟且逐旋挨去为事，挨得过时且过。”对这些得过且过、苟且混日的官僚嗤之以鼻。

他不仅如此说，更是身体力行。早在青年时代初入仕途、担任同安主簿时，便“莅职勤敏，纤悉必亲”“苟利于民，虽劳无惮”，做了很多官员懒得去做、不愿去管的事务和工作，“县中许多簿书皆当管，许多赋税出入之簿，逐日点对金押，以免吏人作弊”。正是因为他在基层时期便立志于勤政，所以积累了大量的行政经验，能够对相关事务心中有数，不至于被轻易蒙蔽。

朱熹在浙东做官时，通过调研，发现了管理仓库的官吏应付上级检查的招数。“每常官吏检点省仓，则挂省仓某号牌子；检点常平仓，则挂常平仓牌子。”也就是说朝廷拨款建设了“省仓”“常平仓”两种不同的仓

库，但负责管理仓库的官员却把两种仓库修建在一起，当上级来检查省仓的时候，就挂上省仓牌子；当上级来检查常平仓的时候，就改头换面，挂常平仓牌子。这样每次检查，里面囤积的货物都是充足的。对此，朱熹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只是一个仓，互相遮瞒”，要求整改，“常平仓与省仓不可相连，须是东西置立，令两仓相去远方可。”

当时南宋官场迎来送往的风气较重，有一定级别的官员路过本地，本地主官常常会送些路费。这笔钱从公款里出，且没有一定之规，少则一千钱，多则五千钱，多少全凭主官心意。朱熹对此十分气愤，“某见人将官钱胡使，为之痛心！”于是，他担任地方主官时，惩罚受贿行贿者，制止官场行贿馈赠现象，还采取严厉的督查措施，把紧行政事务办理的各个环节，要求官吏清清白白“交割职事”，对有作弊索礼行为者，追究到底，严惩不贷，督导官吏正直理政。

《宋史》记载，宋孝宗在得知朱熹的事迹之后，忍不住称赞道：“朱熹政事却有可观！”朱熹的确不是只在书斋中坐而论道、夸夸其谈，而是在广阔世界中践行自己的理想和思想。他的言传身教，也深刻影响了弟子和后学，后世涌现出一大批具有道德操守、清正廉洁的官员。

发送：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委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